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TAN William先生授出獎勵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文版本所載有關獎勵股份價值及股份收市價的錯字。正確說明應如下，並加下劃線以便參考：

經計及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港元，獎勵股份的價值為17,894,800港元。

該公告英文版本的內容維持正確及不變。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TAN William先生及李耀明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